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16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金永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决定：

金永义同志任县府办综合外事科科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余钢梁同志任县府办经贸交通科科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，免去其信息督查科副科长职务；

陈双义同志任县府办城建科科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干部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县委组织部干部一科
(2)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8 日印发
